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,849,380.49 元（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公司拟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.00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以董事会审议日当前公司总股本 619,925,248 股为测算基数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,923,312 股，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,800,580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1.45%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涉及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的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